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三五五期　　（第四版）

司法院林院長頒獎 研究發展績優人員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廿七日上午在該院二月份動員月會上，頒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員獎狀與獎金，對於得獎人闡揚法學理論、提昇審判品質之卓著貢獻，並表讚揚。林院長致詞時說：「各位同人，本院本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與本院所屬各機關七十六年度研究發展獲獎研究報告頒獎典禮合併舉行。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以後，本院就很重視研究發展工作，曾經訂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編列年度研究發展經費預算，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迄今八年，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先後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共計二〇八篇，對於改進司法業務，提昇裁判品質頗有助益。

我們都知道研究發展爲革新進步的原動力之一。因此，我們欲求司法業務革新及進步，必須大力倡導研究發展風氣，人人要研究，事事求發展。本人很高興見到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人，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以及有關制度、業務，於工作繁忙之餘，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就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事項，選定研究項目，分就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上分別加以闡釋及探討。七十六年度各級法院所提出之研究發展報告分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司法機關人員，作爲研究學術與革新司法業務之重要參考。

本人對於今天獲獎之同人，要深表祝賀之意，對於擔任評審研究發展報告之九位評審委員，也要特別致謝，並且期望全體司法同人，繼續踴躍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共同爲革新司法而貢獻心力。」

司法院七十六年研究發展報告獲獎的作者和作品是：吳仁（之研究」；帥嘉寶（宜蘭地院推事），作品「刑法上過失犯注意義務認定之檢討」；各獲獎狀一幀，獎金二萬元。

乙等三名：黃武次（臺高院推事），作品「貪瀆犯罪法例之比較」；陳姿岑、黃文崇（臺中地院推事），作品「中德少年法比較研究」；郭瑞蘭（士林分院推事），作品「集團訴訟之研究」；邱同印（花蓮地院推事），作品「從花蓮社會之變遷論我國訴訟制度之興革」；各獲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甲等三名：陳峰富（板橋分院推事），作品「論股份有限公司董權人之保護」；甘龍強（彰化地院推事），作品「電影著作權之研究」；帥嘉寶（宜蘭地院推事），作品「公司重整制度之研究」；邱同印（花蓮地院推事），作品「從花蓮社會之變遷論我國訴訟制度之興革」；各獲獎狀一幀，獎金一萬元。

林院長頒獎後，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所長項遜光教授應邀以「臺海兩岸情勢與中國前途」爲題，發表專題講演。

哥國最高法院院長 拜會司法院林院長

【本刊臺北訊】哥斯達黎加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布朗哥（Miguel Blanco）及最高選舉法院院長布雷涅斯（Gonzalo Brenes）應我外交部邀請，於廿七日來華作五天友好訪問，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王秘書長甲乙，特於是日晚間八時三十分前往中正國際機場迎接這位遠自中美洲來訪的友邦最高司法機關首長，以表示誠摯歡迎之意。

哥國來訪最高法院院長布朗哥等貴賓，並於廿九日上午拜會司法院就中、哥司法關係的發展交換意見。林院長洋港表示，司法院本年二月份會與本院所屬各機關七十六年度研究發展獲獎研究報告頒獎典禮合併舉行。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以後，本院就很重視研究發展工作，曾經訂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迄今八年，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先後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共計二〇八篇，對於改進司法業務，提昇裁判品質頗有助益。

我們都知道研究發展爲革新進步的原動力之一。因此，我們欲求司法業務革新及進步，必須大力倡導研究發展風氣，人人要研究，事事求發展。本人很高興見到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人，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以及有關制度、業務，於工作繁忙之餘，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就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事項，選定研究項目，分就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上分別加以闡釋及探討。七十六年度各級法院所提出之研究發展報告共計二〇八篇，對於改進司法業務，提昇裁判品質頗有助益。

我們都知道研究發展爲革新進步的原動力之一。因此，我們欲求司法業務革新及進步，必須大力倡導研究發展風氣，人人要研究，事事求發展。本人很高興見到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人，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以及有關制度、業務，於工作繁忙之餘，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就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事項，選定研究項目，分就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上分別加以闡釋及探討。七十六年度各級法院所提出之研究發展報告共計二〇八篇，對於改進司法業務，提昇裁判品質頗有助益。

我們都知道研究發展爲革新進步的原動力之一。因此，我們欲求司法業務革新及進步，必須大力倡導研究發展風氣，人人要研究，事事求發展。本人很高興見到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人，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以及有關制度、業務，於工作繁忙之餘，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就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事項，選定研究項目，分就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上分別加以闡釋及探討。七十六年度各級

北院花院少年法庭 舉行寒假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使受保護管束少年在平時即能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特假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辦理多天公民生活教育營活動。

營主任由該庭庭長擔任，營副主任由邱主任觀護人擔任，觀護人則分別擔任執行長、生活管理組長、課程組長、輔導組長、課間活動、運動會等。

參與此次活動之輔導員，均抱持虛心學習與獻牲奉獻之精神，彼此協調密切，相處融洽，隨時隨地所表現，確是少年之模範。

參加此次公訓營受訓之少年，均精神抖擻，覺得短短四天三夜之活動，獲益匪淺。（志）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促使受觀護少年於寒假期間參與正常活潑的休閒活動，特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花蓮分會合辦「七十七年寒假少年公民訓育同心營輔導活動」。

該項活動日前在山明水秀的鯉魚潭「宏卿山莊」舉行，該院陳院長健民於開幕式中，除特別闡明活動的意義及目的外，並感謝觀護協會花蓮分會的熱心贊助，使活動得以更爲順利地展開。觀護協會俞會長亦以「把握人生的方向」期勉少年。本次活動並請花蓮師專楊教授基銓率八位輔導同學，與大漢工專四位輔導同學，協助活動的進展。

課程包括靜態的修身養性、知法明禮、七嘴八舌等教育課程，動態的羣策羣力、躍躍欲試、歡欣鼓舞等康樂課程及肝膽相照、耳邊細語、依依不捨等小組諮商。七十多位少年在兩天一夜的活動中都表現得極爲活潑快樂，使活動展現豐碩的成果。（木）

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花絮

△七十七年度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經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天熱烈的研討後，已告圓滿結束了。在這一次會議中，最令新聞記者感興趣的，無疑是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就最高法院發回案件中所分析歸納的六種「不當類型」。他報告後，這六種類型一時之間，成爲「搶眼新聞」，陳院長頓成爲風頭人物，在休息時間，新聞記者亦步亦趨，想套取他更多的資料，他一概予以婉拒。

△陳院長培基在出長板橋分院之前，是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庭長，操持堅定，風評甚佳，他臉色又有點黝黑，所以律師朋友送他一個「黑面包公」雅號，因爲任何案子在他手裡，「好人放心」，「壞人擔心」。事實上他這一次所提「司法革新意見」，是把少數「不該」發回之案件，予以歸類，並不是說所有發回的案件，都不該發回，可歸在該「六類」之中。只是記者先生「未能盡明眞相」，才會成爲一面倒的局面，使最高法院的公信遭到了「誤解」。

△最高法院在討論中心議題壹之一「如何貫徹法律審之執行」時，所有該院派出來與會的庭推，堅壁清野，組成一支堅強的隊伍。開庭長正懷、王推事炳輝、曾推事桂香以及楮院長劍鴻等分批進擊，都大有斬獲，挽回了不少聲譽。不過游庭長開亨則「和而不同」，他認爲既然開「檢討會議」，不應盡說好話，也贏得了不少掌聲。

△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他看多數的法院都提出了「業務報告」，怕被人誤會士林分院沒有「革新業務」，特提出說明：士林分院自去年五月以來，就司法院所頒諸項革新，無不戮力以赴，續效亦佳，革新業務指不勝屈，並非未「革新」，只是該院認爲這些都屬經常性的革新，所以才未提出而已。平心而論，士林分院革新一向最積極、最有成果，有口皆碑，胡院長的幹勁魄力，亦都爲大家所敬佩，即使他沒有說明，大家心裡仍然有數的。

△新竹地院徐觀護人錦鋒專題報告少年觀護資訊系統，配以幻燈片，至爲生動。錄音說明不僅音色甜美，如出谷黃鶯，而且咬字清晰，動聽悅耳。打聽之下，方知是徐夫人所錄。原來，在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徐觀護人到高院大禮堂試放時，是由徐觀護人自己錄音說明，聲音有點沙啞，不太清晰，司法院王秘書長乃建議改由女性錄製，徐觀護人從善如流，回家後請「太座」操練，至晚上十一時許準備錄音時，不意適逢「天公生」（正月初九），鄰右開始零星放鞭炮，只好暫置不錄，以爲到了凌晨一時深夜後，總可順利錄製，那知事有湊巧，黃曆上載明「丑時」（凌晨一時至三時），是吉時吉刻，鞭炮聲反不絕於耳，無奈只好等到三時以後再錄製。等全部竣事，已將近清晨四時。徐觀護人這種敬業精神以及徐夫人的賢慧，眞令人欽佩不已。

△李大法官鐘聲是「中華法系」的大家，三句不離本行，動輒援引典籍，頗有古風。他說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周禮秋官「朝士」，早已有之，那時稱之爲「訊萬民」，以後才改爲「公卿會審」或「三法司會審」。他認爲一種制度的採行，必須先「觀聞」，聽聽他人的意見，如沒下這種工夫，一心之未度，習之未狎」，那麼人民必然會「斂跡而棄法」，屆時再想改廢，已嫌太晚了。

△吳大法官庚認爲憲法制憲者所知的法官，只有一種，那就是「經過任命，身分地位受保障」的「終身職法官」，我國若採參審制度，持反對者可能認爲「外行法官」或「榮譽職法官」，而認爲「違憲」了。

△林院長在致閉幕詞時，特別嘉許人員優異的表現與辛勞，以及總務組工作人員的充分配合，使這次會議開得這樣成功。當然，許多幕後人員，如第三廳的張幫辦、鄭推事、薛專門委員，以及秘書處的王幫辦、許編審、打字小組，還有在會場服務的人員等等，亦屬功不可沒，這些無疑亦都在院長致意之內。由這次會議的表現，充分顯示大家「和衷共濟」及「同心協力」之精神，這當然亦是一種「革新」。

律師法律雜誌第五期出刊（77年3月號）

本期精彩要目：

一、特別推薦：㈠購買不動產應注意的鄉市計劃法規。　㈡現

小通緝犯淺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三、個人權益確保專欄：㈠牛哥談對法律的感覺。

呂榮海・楊盤江律師著

契約類型・信託行爲

著作權・出版權
電腦軟體著作權
勞基法實用Ⅰ
勞基法實用Ⅱ

二五〇元
二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三版）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三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七六〇元
第二輯：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二九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